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4樓

承辦人：謝常恩

電話：(03)3322-101分機6409

電子信箱：10034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5000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50000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度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，歡迎貴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學生至本局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協助學理解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提昇專業知能與經驗，以達儲備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本局設有8科、15處家庭服務中心及所屬二級機關（綜合企劃科、身心障礙福利科、人民團體科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社會救助科、老人福利科、社會工作科、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，提供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學生綜融性實習內容。
- 三、本局暑期實習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請申請學生檢附計畫所規定之實習資料，請依實習計畫



檢附資料順序放置，請勿膠裝，以釘書機方式裝訂即可，

(三)請各校系所協助先行審核申請學生資格條件及所送書面資料，後續函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
(四)另欲申請單位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亦請函送本局，由本局統一審查後分發。

四、本文所檢送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之電子檔，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；路徑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-福利服務-社會工作-社會工作實習與培訓(網址：https://sab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391&s=684847)。倘對本局實習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本局社會工作科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409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)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5
文 16:48:21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